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达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，是按照国控润达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对国控润达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国控润达各股东对国控润达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增资方式公平合理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此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主要依赖。

3、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鸿利　　徐继强　　何和平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鸿利	徐继强	何和平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5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		何和平
王鸿利	徐继强	

签署日期：2016 年 4 月 15 日